

2022 年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基本支出总表
- （五）项目支出总表
- （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圳市福田区机构改革方案》，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整合区民政局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双拥工作、烈士评定褒扬职责，区委组织部的军转干部安置、随军家属安排、指导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职责以及军队有关职责的新组建单位。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下设办公室、优抚安置科、双拥工作科、福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共 4 个部门。行政编制总数 10 人，实有在编人数 10 人；事业编制总数 14 人，实有在编人数 14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

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按照全国、全省有关退役军人工作会议以及市第七次党代会、区第八次党代会部署要求，不断推进全区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全区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1. 进一步筑牢服务保障的工作基础。结合示范创建工作推动全区服务中心（站）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探索将社区服务与退役军人事务结合，提高服务保障效率；聚焦重点工作，制定退役军人工作“实事清单”，逐一明确时间节点、推进举措、责任部门，切实解决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所需所盼。

2. 进一步建设高质量就业创业体系。落实区级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措施，为退役军人更好地就业创业提供政策支撑；实现退役军人高技术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实体运作，实现科研项目的市场转化。同时，探索与我市高等院校、职业技能学校、大型用人企业合作，建立区级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推动培训、就业一体化。

3. 进一步创新优化优抚优待工作举措。在抓好优抚优待政策刚性执行同时，重点做好参战退役军人和做出过重大贡献的退役军人的重点倾斜。要挖掘福田社会资源，建立完善优抚优待工作体系，强化优抚优待的社会兜底作用，提高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生活质量。

4. 进一步激发退役军人荣誉感认同感。深入推进退役军人思

想政治建设，着力发挥基层社区党组织作用；加强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建设，鼓励退役军人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公益服务，担任“兵支书”，在志愿服务中提升正向激励，更好展现退役军人正能量。

5. 进一步深化双拥模范区创建工作。对标对表继续做好双拥模范区创建，继续高位做好拥军工作。从区委区政府层面统筹谋划，进一步落实“双清单”制度，全力做好各项双拥创建工作，确保“双拥模范区”八连冠。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收入 11,151.24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977.82 万元，增长 21.56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11,151.24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977.82 万元，增长 21.56 %。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1.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增加 6.17 万元；2. 中央直达资金较上年增加 227.00 万元；3. 退役士兵安置因接收人数、标准增加及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地建设费用导致 2022 年预算增加 651.80 万元；4.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1.66 万元；5. 拥军优属经费因春节八一慰问品等项目增加 108.10 万元；6. 小型工程类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因 2022 年需开展服务中心前后门加装雨篷及其他修缮，较 2021 年增加 55.00 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 11,151.2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023.37 万元、公用支出 105.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63 万元、项目支出 10,005.54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023.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 公用支出 105.7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63 万元,主要包括: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 项目支出 10,005.54 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管理事务 736.88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6.17 万元,增幅 0.8%。主要用于(1)根据《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通知》(福府〔2020〕35 号);福田区 2021 年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方案。(2)根据《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加强福田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

（福财〔2021〕104号）。（3）根据《关于终止劳务派遣、图书和保安服务预选库后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福财〔2020〕75号）。（4）根据《关于印发构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高质量党建工作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福委党发〔2020〕1号）、《关于印发〈中共福田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0年度学习计划〉的通知》（福宣〔2020〕5号）、《关于印发〈2020年度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重点任务〉的通知》（福组通〔2020〕24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基本指标〉的通知》、《区直机关模范机关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0年福田区直机关模范机关创建活动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中共福田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0年党建工作要点文件,2021年需开展基层党建工作事项。

（5）根据福田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第一次例会会议纪要、福田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第二次例会会议纪要文件,2021年需开展扶贫慰问工作事项。（6）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71号）。（7）根据《福田区绩效考核委员会关于印发福田区2021年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福考委〔2021〕2号）。（8）根据区两办《福田区信访维稳工作责任制暂行实施办法》（福委办字〔2019〕23号）、市信联办《关于研究信访维稳工作经费使用问题的会议纪要》（2017年6月20日印发）。（9）根据《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区

领导指示全力推进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服务项目委托服务协议、《福田区财政局关于适当延长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通知》，2022 年需开展其他一般管理事务工作事项。（10）办公设备采购。

2. 退役士兵安置 4,103.28 万元，主要用于自谋职业补助、移交安置专项经费和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专项经费项目。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651.80 万元，增幅 18.88%，主要原因：（1）自谋职业补助项目，根据《深圳市民政局 市财委关于调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的通知》（深民〔2014〕145 号）、《深圳市民政局 市财政委关于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的补充通知》（深民〔2016〕18 号）文件，2022 年需开展 2021 年接收秋季退役士兵（义务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2021 年接收冬季一期士官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等工作事项，退役士兵人数增加及深圳市人均可支配收入发放标准提高，导致 2022 年预算增加 421.41 万元。（2）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专项项目，根据《关于调整我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标准的通知》（深财社〔2010〕5 号）、《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转发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工作的通知》、《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

〔2020〕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36号）、区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任务表、区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文件，2022年需开展职业教育技能培训、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退役军人日常就业推介、专场招聘会及网络招聘会、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平台建设维护费用、退役军人创业示范基地建设与扶持费用、就业创业工作经费：调研工作费用及宣传印制费用、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信息常态化采集工作经费等工作事项。退役军人创业示范基地建设与扶持费用：2022年预算根据《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及运营方案》等文件增量为230万元。（3）移交安置专项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移交安置计划的通知》、《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17年军队无军籍离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深民函〔2017〕1428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0年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深民〔2020〕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函〔2020〕1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意见》、《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

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深财行〔2014〕119号）文件，2022年需开展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社会保险、无军籍退休职工医疗保险补贴、无军籍职工慰问金费用、未就业随军家属补贴及考务、技能培训费用、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退役军人临时困难补助等工作事项、退役军人医保补缴费用、调研差旅费等工作。

3. 小型工程类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65.00万元，较2021年增加55.00万元，主要用于2022年需开展服务中心前后门加装雨篷及其他修缮。

4.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480.72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21.66万元，增幅5%，主要用于：（1）服务保障项目。根据《广东省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暂行办法》、《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构的通知》（福编〔2019〕2号、《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七届五十一一次）》、《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司法厅印发〈关于开展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0-2022年中期财政规划文件，2022年需开展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服务体系建设及专项服务保障金、退役军人档案整理、法律服务项目、心理调适服务项目等工作事项。

（2）思想权益项目。根据《关于深圳市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组建深圳市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

队的决定》、《关于印发〈广东省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深圳市志愿服务保障经费实施办法》、2020年人大提案文件，2022年需开展红星志愿服务队组织培训和总结表彰大会经费、常态化服务后勤保障经费、宣传活动保障经费、采购全年福田区红星志愿服务队的先进事迹选编、宣传、推广服务项目，大型临时性活动，退役军人慢性心脑血管疾病防控体系等工作事项。（3）综合信息项目。根据《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和广东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示范创建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2022年需开展星级示范创建验收工作、崇军文体活动等工作事项。（4）其他管理支出项目。根据《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和广东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示范创建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圳市信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信访接待场所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文件，2022年需开展服务大厅安保费、中心服装制作费、金地社区站政治文化建设、云安访信息平台设备等工作事项。

5.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821.4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605.40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下达各项转移支付单列二级项目。

6. 拥军优属 1,323.1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08.10 万元，增幅 9%，主要用于：（1）驻军慰问金项目。根据省、市通知文件，2022 年需开展走访慰问“春节”、“八一”期间或其

他重大节日凭部队来函对辖区部队进行慰问，上门送喜报，慰问家属工作事项。（2）军警民共建项目。根据全国双拥办《管理办法》和《考评标准》文件，2022年需开展“六个一”工程活动，包括培训军地两用人才、开展“百千万工程”等活动、军地联谊活动等工作事项。（3）援建经费项目。根据全国双拥办《管理办法》和《考评标准》文件，2022年需开展包括解决驻军解决在战备值勤、军事训练、国防施工、基础设施建设、后勤保障等方面问题工作事项。（4）双拥综合业务项目。根据全国双拥办《管理办法》和《考评标准》文件，2021年需开展“四送”活动，为部队“送技术、送知识、送人才、送设备”：包括为辖区驻军订阅报刊费、开展文艺演出进军营、书香书画进军营活动、军营大讲堂等费用、区领导和机关干部过军事日活动费、邀请专家进行国防教育讲座等费用。双拥宣传包括：双拥网站、双拥广告牌制作更新费、双拥宣传报道费、双拥宣传栏制作更新费等。双拥业务经费包括：一是创建双拥模范（城）区经费（包括双拥工作平台信息维护、创建材料印制费、媒体宣传费及其他创建工作费用）；二是双拥办军地合署办公费（含借调军地干部劳务费）；三是新兵入伍跟踪教育费；四是与驻区部队互动走访费。现役义务兵双亲体检和购买家庭意外险费用等工作事项。（5）春节期间实物慰问部队采购项目。根据省、市通知文件，2022年需开展春节期间实物慰问部队采购工作事项。（6）八一期间实物慰问部队采购项目。根据省、市通知文件，2022年需开展八一慰

问部队实物采购工作事项。

7. 课题调研专项 15.00 万元，2022 年新增事项，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用于 2022 年预留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需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领域相关课题的研究调研工作事项。

8. 其他优抚支出 977.16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04.39 万元，减幅 10%，主要用于：走访慰问重点困难优抚对象项目。根据《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 2021 年做好新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深圳市双拥办关于做好 2021 年“八一”期间拥军优属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事务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工作的意见》文件，2022 年需开展春节、八一期间区、街道上户慰问辖区重点困难优抚对象、临时慰问、帮扶患重大疾病、病故家庭等困难优抚对象，为烈士亲属发放异地祭扫定额补助工作事项。（2）开展“关爱功臣免费检查身体、送医送药、配置辅助器具等”活动项目。根据《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转发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关爱功臣送医送药”活动通知》（深退役军人函〔2019〕207 号）文件，2022 年需开展重点优抚对象健康体检，优抚对象送医送药等工作事项。（3）支付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项目。根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 709 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2〕157 号）文件。（4）开展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

项目。根据《民政部关于建立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制度的意见》（民发〔2014〕52号）、《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贯彻民政部关于建立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制度的意见》文件，2022年需开展参加外出疗养活动。（5）组织优抚对象庆“八一”活动项目。根据《深圳市双拥办关于做好2021年“八一”期间拥军优属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开展。（6）2022年我区缴交一至六级残疾军人专项医疗补助资金项目。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深府〔2016〕9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深财社〔2020〕95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深财社〔2021〕51号文件，2022年需开展我区一至六级残疾军人专项医疗补助项目。（7）重点优抚对象慰问帮扶项目。根据《2021年福田区慰问帮扶重点优抚对象实施方案》文件，2022年需开展约1200名户籍重点优抚对象慰问帮扶等工作事项。

9. 中央直达资金1,403.00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227.00万元，增幅19%，主要用于中央下达各项直达资金项目。

10. 预算准备金8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2022年用于上级部门下达新增工作事项。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1,088.6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754.10 万元、工程采购 34.50 万元、服务采购 300.0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7.4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00 万元，下降 11.78%，主要是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压减经费。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1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22 年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压减经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6.4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履职所需的公务用车新购或更新，我局 2022 年无新增购置车辆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6.49 万元，比 2021 年

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等支出。我局共有车辆 1 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 1 家下属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0,005.54 万元，设置并编报 10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80.72	按计划完成福田区困难退役军人 31 人，省厅常态化联系困难退役军人系统 10 人及其他符合规定的困难退役军人的帮扶工作。打造一支优秀的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伍，增强退役军人的归属感和荣誉感。委派专业人员到街道、社区进行培训指导、查漏督评；做好星级示范创建验收事项里的重点项目，保障我区星级示范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做好金地社区站政治文化建设，使其符合星级示范创建要求。 计划本年度完成绩效指标 10 个。其中，数量指标 3 个，如“帮扶困难退役军人人数”，其指标值为“20 人$\leq$n$\leq$100 人”；质量指标 3 个，如“示范型创建验收成果通过率”，其指标值为“100%”；时效指标 1 个，如“福田区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总结表彰大会开展时间”，其指标值为“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社会效益指标 1 个，如“退役军人档案整理完成率”，其指标值为“100%”。所有指标均可量化且可衡量。
课题调研专项	15.00	开展 1 项全区性调研研究项目，开展实地调研、问卷调研等中期工作，确保课题成果的创新程度和社会价值，实践性和可操作性。 计划本年度完成绩效指标 6 个。其中，数量指标 1 个，如“出具课题研究报告数量”，其指标值为“1 篇”；质量指标 1 个，如“课题研究报告验收合格率”，其指标值为“100%”；时效指标 1 个，如“课题研究报告的完成时间”，其指标值为“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社会效益指标 1 个，如“课题研究完成率”，其指标值为“100%”；满意度指标 1 个，如“相关工作人员对课题的满意度”，其指标值为“≥90%”。所有指标均可量化且可衡量。
其他优抚支出	977.16	为烈属、老复员军人、残疾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

		以及功臣免费检查身体、送医送药、配置辅助器具等工作，做好重点优抚对象慰问帮扶筹备工作，进一步改善优抚对象生活状况，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断提升优抚对象的荣誉感、幸福感和获得感。支付病故军人的死亡一次性抚恤金，为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家属进行精神和物质抚慰，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筹备组织 500 名优抚对象开展“庆八一”活动，扎实做好“八一”期间拥军优属工作，营造浓厚的拥军优属氛围。 计划本年度完成绩效指标 9 个。其中，数量指标 2 个，如“补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数量”，其指标值为“≥ 75 名”；质量指标 2 个，如“慰问品购置完成率”，其指标值为“100%”；时效指标 2 个，如“发放帮扶慰问金的完成时间”，其指标值为“2022 年 8 月 31 日前”；社会效益指标 1 个，如“短期疗养活动的完成率”，其指标值为“100%”；满意度指标 1 个，如“参加
--	--	--

		活动优抚对象对“八一”活动开展情况的满意度”，其指标值为“ $\geq 90\%$ ”。所有指标均可量化且可衡量。
拥军优属	1, 323. 10	扎实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弘扬尊崇军人、崇尚荣誉的社会风尚，不断提升立功受奖人员的荣誉感、幸福感和获得感。加强军民团结，发挥各自的优势和特长，相互学习、共同提高。计划本年度完成绩效指标 8 个。其中，数量指标 2 个，如“开展国防教育活动数量”，其指标值为“ ≥ 1 次”；质量指标 2 个，如“双拥活动宣传工作验收合格率”，其指标值为“100%”；时效指标 1 个，如““四送”活动完成时间”，其指标值为“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社会效益指标 1 个，如“八一慰问品发放的完成率”，其指标值为“100%”；满意度指标 1 个，如“驻区官兵对采购商品的满意度”，其指标值为“ $\geq 90\%$ ”。所有指标均可量化且可衡量。
一般管理事务	736. 88	提升局内有关事务工作管理水平，加强法律审

		核、会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局及中心电脑维护、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档案管理、研究调研、安保服务、各类培训学习活动、信访维稳工作、标准化工作推进，保障有关工作平稳有序进行。计划本年度完成绩效指标 9 个。其中，数量指标 2 个，如“开展各类宣传活动次数”，其指标值为“≥ 20次”；质量指标 2 个，如“特色主题党日活动完成率”，其指标值为“100%”；时效指标 2 个，如“宣传工作开展的完成时间”，其指标值为“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社会效益指标 1 个，如“公文收发完成率”，其指标值为“100%”；满意度指标 1 个，如“办公设备使用人员对办公设备购置情况的满意度”，其指标值为“$\geq 90\%$”。所有指标均可量化且可衡量。
退役士兵安置	4,103.28	推进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按项目计划执行落实。推进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专项经费按项目计划执行落实。推进移交安置专项经费

		资金按项目计划执行落实。计划本年度完成绩效指标 9 个。其中，数量指标 2 个，如“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人数”，其指标值为“5 人$\leq$n$\leq$20 人”；质量指标 2 个，如“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出席率”，其指标值为“$\geq$90%”；时效指标 2 个，如“无军籍职工慰问金发放时间”，其指标值为“2022 年 9 月 30 日前”；社会效益指标 1 个，如“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完成率”，其指标值为“100%”；满意度指标 1 个，如“退役士兵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其指标值为“$\geq$90%”。所有指标均可量化且可衡量。
中央直达资金	1,403.00	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和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通过对至少 1200 名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资金，对至少 76 名残疾军人提供医疗保障，确保专项医疗补助资金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及时准确发放，同时按相应补助标准规范及时发放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得优抚对象对抚恤

		补助资金发放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计划本年度完成绩效指标 9 个。其中，数量指标 2 个，如“2021 年一至六级残疾军人数量”，其指标值为“≥ 76 名”；质量指标 2 个，如“按相应补助标准规范发放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其指标值为“100%”；时效指标 2 个，如“专项医疗补助资金支付的完成时间”，其指标值为“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社会效益指标 1 个，如“专项医疗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其指标值为“100%”；满意度指标 1 个，如“优抚对象对抚恤补助资金发放的满意度”，其指标值为“$\geq 90\%$”。所有指标均可量化且可衡量。
--	--	---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5.7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0.55 万元，增长 11.09%。

主要是公用经费综合定额增加 6.97 万元，服务中心新办公场地物业管理水电费用增加导致物业管理费用增加 8.61 万元，水电费增加 3.00 万元，车改补贴经费增加 0.23 万元，福利费增加 0.06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1.00 万元，工会经费减少 2.32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为 2,224.40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项目 74.00 万元，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 1,704.00 万元，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 446.40 万元。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10,480.2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46.56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80.2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6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4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20
三、单位资金	0	抚恤	2,622.80
1. 事业收入	0	义务兵优待	375.00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其他优抚支出	2,247.8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退役安置	4,549.68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退役士兵安置	4,549.68
5. 其他收入	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544.48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0.66
		拥军优属	1,323.10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80.72
		二、卫生健康支出	161.1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0
		行政单位医疗	28.80
		优抚对象医疗	132.36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2.36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3.52
		住房改革支出	143.52
		住房公积金	100.80
		购房补贴	42.72
本年收入合计	10,480.20	本年支出合计	11,151.24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上年结余、结转	671. 04	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11, 151. 24	支出总计	11, 151. 2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1, 151. 24	1, 145. 70	10, 005. 54	1, 088. 60	34. 50	0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10,480.2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46.5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80.2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4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20
		抚恤	2,622.80
		义务兵优待	375.00
		其他优抚支出	2,247.80
		退役安置	4,549.68
		退役士兵安置	4,549.6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544.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0.66
		拥军优属	1,323.10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80.72
		二、卫生健康支出	161.1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行政单位医疗	28.80
		优抚对象医疗	132.36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2.36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3.52
		住房改革支出	143.52
		住房公积金	100.80
		购房补贴	42.72
本年收入合计	10,480.20	本年支出合计	11,151.24
上年结余、结转	671.04	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151.24	支出总计	11,151.2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1, 151. 24	1, 145. 70	10, 005. 54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1, 151. 24	1, 145. 70	10, 005. 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846. 56	973. 38	9, 873. 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 60	129. 6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 40	86. 4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 20	43. 20	0. 00
	20808	抚恤	2, 622. 80	0. 00	2, 622. 8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75. 00	0. 00	375. 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 247. 80	0. 00	2, 247. 80
	20809	退役安置	4, 549. 68	0. 00	4, 549. 6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 549. 68	0. 00	4, 549. 6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 544. 48	843. 78	2, 700. 7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740. 66	843. 78	896. 88
	2082804	拥军优属	1, 323. 10	0. 00	1, 323. 1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80. 72	0. 00	480. 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 16	28. 80	132. 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 80	28. 8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 80	28. 80	0. 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32. 36	0. 00	132. 3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2. 36	0. 00	132. 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 52	143. 52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 52	143. 52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 80	100. 80	0.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 72	42. 72	0. 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	8.49	0.00	2.00	6.49	0.00	6.49
	2022 年	7.49	0.00	1.00	6.49	0.00	6.49
	增减变化金额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00	0.00	0.00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00	0.00	0.00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在职人员经费	（1）工资 （2）房改住房补贴（3）住房维修金和物业补贴（4）养老临时补贴（5）年度考核一次性奖金（6）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职业年金缴费（8）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住房公积金(10)雇员经费(11)基层补贴(12)计划生育奖(13)独生子女费	1, 040. 00	1, 040. 00	0. 00
	机构公用经费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工会经费（3） 职工福利费（4）公用经费综合定额（5）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6）电费（7）车改补贴经费（8）公务接待费（9）水费	105. 70	105. 70	0. 00
	预算准备金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中不可预见的政策性支出等，按照项目支出的 5%以内的规模预留。	80. 00	80. 00	0. 00
	课题调研专项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三定文件（福办发〔2019〕23 号）， 区退役军人局承担拟订并组织实施退役军人相关工作政策的主要职责，办公室承担调研工作，办公室特设立本项目，为全局做好研究调研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服务、实地调研等经费保障。	15. 00	15. 00	0. 00
	拥军优属	用于驻军慰问金、军警民共建、援建经费、双拥综合业务、春节、八一慰问部队等综合业务。支出政策依据：国家双拥	1, 323. 10	1, 323. 10	0. 00

		办《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拥军优属实施办法》。			
	其他优抚支出	主要用于优抚和退伍军人抚恤支出。具体是：1. 走访慰问重点困难优抚对象；2. 开展“关爱功臣免费检查身体、送医送药、配置辅助器具等”活动；3. 支付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4. 开展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5. 组织优抚对象庆“八一”活动；6.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专项医疗补助资金；7、重点优抚对象慰问帮扶。按照政策依据，参照 2021 年经费标准预留，报经区委、区政府审定后，按程序对该项目指标进行据实分配及调整，扎实做好优待抚恤工作，弘扬尊崇军人、崇尚荣誉的社会风尚，不断提升优抚对象的荣誉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977.16	977.16	0.00
	退役士兵安置	用于冬季退役士兵、复员士官、转业士官按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标准倍数发放。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专项经费，移交安置专项经费。按照政策依据，做好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发放工作，做好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相关工作，增强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率；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信息常态化采集工作，落实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军队无军籍离退休退职职工、未就业随军家属及预备消防士等服务对象待遇经费保障。	4,103.28	4,103.28	0.00
	一般管理事务	用于劳务派遣、绩效考核经费、其他一般管理事务和党组织建设、办公设备采购等经费支出。	736.88	736.88	0.00
	小型工程类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	用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韵动家园一楼前后门加装雨篷 50 万元及其他修缮 15 万元。	65.00	65.00	0.00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用于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开展工作经费，具体是：服务保障、思想权益、综合信息、其他管理支出等费用。按照政策依据，	480.72	480.72	0.00

		中心服务大厅设有来访接待、帮扶援助、政策咨询、就业创业等服务事项办理窗口，为退役军人提供来访接待、就业创业、应急资金救助、安置就业、优抚援助、信息采集、光荣牌发放等服务。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用于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和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项目。	821. 40	821. 40	0. 00
	中央直达资金	用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和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 403. 00	1, 403. 00	0. 00
	金额合计		11, 151. 24	11, 151. 24	0. 00
年度总体目标	（1）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当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2）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协助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帮扶解困、走访慰问、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服务性、保障性、延伸性工作。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职能作用，把服务摆在突出位置，要强化组织领导，不断提升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水平，要提高政治站位，为我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组织福田区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培训次数		≥1 次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能力提升培训班受训人员数量		60 人≤n≤110 人
			开展国防教育活动数量		≥1 次
		质量	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出席率		100%
			每月缴交无军籍职工医保足额率		100%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完成率	100%
		时效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举办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
			专项医疗补助资金支付的完成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
			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开展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
		成本	预算执行率	≥90%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慰问金及慰问品发放完成率	100%
			“八一”活动项目开展的完成率	100%
			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社保缴纳完成率	10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